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设计〔2016〕111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 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报来的《关于报送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函》（浙交函〔2016〕260号）收悉，根据我委《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16〕137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规模

本工程全长约 9.17 公里。全线设置特大桥（连续高架）8362 米/1 座，涵洞 1 道；设互通式立交 3 处，改造互通出入口 1 处，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配置必需的房建综合用房及沿线设施。

二、工程技术标准

本工程主线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高速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5米,桥梁宽度26.0米。

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路面标准轴载采用BZZ-100,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按1/300、涵洞及路基按1/100,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区。

其它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

三、路线

(一)本工程起点接台金高速公路东延沿江互通,跨马上线后沿规划余姚至温岭公路布线,在下洋顾村西侧上跨82省道复线,后上跨永宁江、82省道后,在山下郎村东侧设互通立交,与正在实施的台州内环线相接。

(二)原则同意JD1处平曲线半径由260米增加至400米,下阶段结合安评报告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线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提高行车安全性。

四、路基、路面

(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路基横断面形式、组成设计参数、一般设计原则和软基处理方案。

(二)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的方案,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底基层均采用振动成型法施工。

1.连续高架桥及匝道桥桥面铺装采用4厘米SMA-13细粒式

改性沥青砼+6厘米 AC-20C 中粒式改性沥青砼，总厚度为 10 厘米。

2.其余路基段（含匝道）路面采用 5 厘米 SMA-13 细粒式改性沥青砼+7厘米 AC-20C 中粒式改性沥青砼+2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4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总厚度为 66 厘米。挖方路段增设 15 厘米级配碎石垫层，总厚度为 81 厘米。

3.收费站路面采用 28 厘米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基层 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总厚度为 68 厘米。

（三）下阶段结合相邻既有路网排水系统使用情况，进一步完善综合排水设计。

五、桥涵

（一）原则同意西岑互通至下洋顾互通（K0+697~K6+157）及下洋顾互通至山下郎互通（K7+260~K8+270）段进行桥下空间利用（与余姚至温岭公路基本共线）。下阶段进一步细化共线及过渡段的相关设计工作。

（二）同意连续高架桥的结构型式及跨径布设。其中：等宽段下部结构采用花瓶墩、上部结构采用跨径 30 米组合箱梁为主的方案；跨 82 省道采用 36+60+36 米钢混叠合梁；跨 82 省道复线暂采用 45+70+45 米变截面预应力砼连续箱梁，下阶段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6〕115 号）进一步比选论证。

(三) 下阶段在加强地质勘察的基础上, 结合路线跨溪跨路相关资料, 优化完善下部和中分带开口部结构设计

(四) 根据环评、水保的报告和批复意见, 细化桥梁预制场地布置和桥梁施工组织方案, 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理设计。

六、路线交叉

(一) 原则同意路线交叉采用的设计原则和技术标准。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互通式立交平纵面线形和匝道分汇流段的线形过渡, 加强平交口渠化设计, 保证行车安全, 提高服务水平。

(二) 西岑互通采用异位菱形互通形式, 接改造后的马上线; 下洋顾互通采用菱形互通形式, 接 82 省道复线; 山下郎互通采用带平行匝道的 Y 形互通, 接正在实施的台州市内环线。

七、环保、水保设计

环保设计应按省环保厅 (浙环建〔2016〕21 号) 意见执行, 水保设计应按台州市水利局 (台水审〔2015〕9 号) 意见执行。

八、用地及沿线设施

本工程占用土地约 710.7 亩。其中, 全线管理设施占地约 9 亩, 总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九、工期

本工程建设工程期为 36 个月。

十、概算

本工程核定概算为 254633.21 万元。

十一、其它

(一) 本工程与规划余姚至温岭公路黄岩段、临海段共线，应尽可能统筹推进、同步实施，以减少相互不利影响，保障施工质量、降低工程费用。

(二) 请项目业主进一步加强与国土、规划、交通、水利、公安、环保、农业、林业以及电力等相关部门以及沿线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依法实施。

附件：概算核定表



附件

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核定概算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62729.68	
一	临时工程	2522.06	
二	路基工程	2570.29	
四	桥梁涵洞工程	56729.99	
五	交叉工程	87177.95	
七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5967.49	
八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6363.54	
九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1398.35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1943.64	
一	设备购置费	1927.59	
三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	16.05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393.49	
一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54080.51	
二	建设项目管理费	6108.80	
三	试验研究费	270.00	
四	建设前期工作费	4943.60	
五	专项评估费	1129.86	
八	联合试运转费	121.66	
十一	建设期贷款利息	11739.06	
	第一、二、三部分费用合计	243066.82	
	预备费	11566.39	
	概算总计	254633.21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公路局，台州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
公路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6-330000-48-01-001354-000